附件1-32

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等15个省、直辖市120家企业生产的120批次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。包括：聚氨酯木器涂料、硝基木器涂料、醇酸木器涂料3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8581-2009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、GB/T 23995-2009《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》、GB/T 23997-2009《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涂料》、GB/T 23998-2009《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涂料》、GB/T 25251-2010《醇酸树脂涂料》、HG/T 2240-2012《[潮（湿）气固化聚氨酯涂料（单组分）](http://www.standardcn.com/standard_plan/list_standard_content.asp?stand_id=HG/T@2240-2012)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）含量，苯含量，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含量总和，甲醇含量，卤代烃含量，游离二异氰酸酯（TDI、HDI）含量总和，可溶性重金属含量，干燥时间，铅笔硬度（擦伤），附着力，耐干热性，耐水性，耐碱性，耐醇性，耐磨性，耐黄变性，遮盖力，双摆硬度，回粘性，弯曲试验，划格试验等2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）含量，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含量总和，耐黄变性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2。